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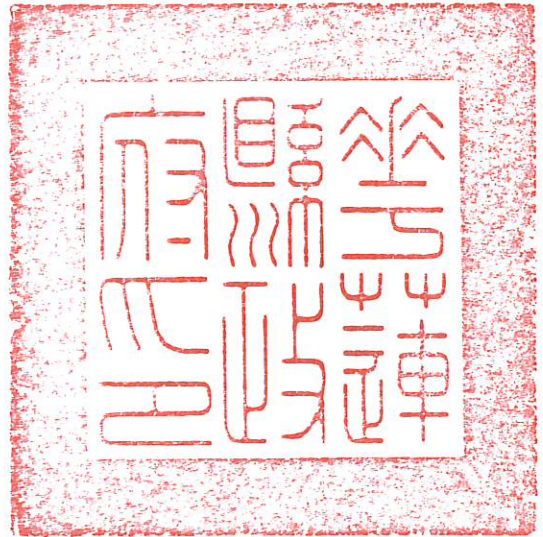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80218187A 號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-木瓜溪橋改建工程）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民國108年10月17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）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分置於本府建設處（都市計畫科）及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108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假花蓮縣壽豐鄉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